

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 4、本公告所称中小股东是指除以下股东之外的公司其他股东：
 - (1)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 (2) 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 1)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2) 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3) 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7 年 12 月 11 日（星期一）上午 10 时；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12 月 11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12 月 10 日 15:00 至 2017 年 12 月 11 日 15:00 的任意时间。

- 4)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松江区茸梅路895号二楼会议室

-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亮先生

6) 会议的通知：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4 日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刊登公告（公告编号：2017-111）

7) 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22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84,747,700 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5184% 。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 19 人，代表股份 84,192,000 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1150 %；通过网络投票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 3 人，代表股份 555,700 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034 % 。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为 16 人，代表股份 22,027,7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表和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5.9921% 。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及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士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与会股东经认真审议，通过现场记名投票、网络投票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84,747,5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8 %；

2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 %；

0 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22,027,5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1 %；

2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9 %；

0 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

2. 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

2.1 交易对方及标的资产

总表决结果：

84,747,5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8 %；

2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 %；

0 股弃权(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

其中,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22,027,500 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1 %;

200 股反对,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9 %;

0 股弃权(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

2.2 标的资产的价格及定价依据

总表决结果:

84,747,500 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8 %;

200 股反对,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 %;

0 股弃权(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

其中,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22,027,500 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1 %;

200 股反对,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9 %;

0 股弃权(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

2.3 交易对价支付方式

总表决结果:

84,747,500 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8 %;

200 股反对,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 %;

0 股弃权(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

其中,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22,027,500 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1 %;

200 股反对,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9 %;

0 股弃权(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

2.4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总表决结果：

84,747,5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8 %；

2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 %；

0 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22,027,5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1 %；

2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9 %；

0 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

2.5 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总表决结果：

84,747,5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8 %；

2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 %；

0 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22,027,5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1 %；

2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9 %；

0 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

2.6 发行数量

总表决结果：

84,747,5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8 %；

2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 %；

0 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22,027,5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1 %；

2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9 %；

0 股弃权(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

2.7 股份锁定期

总表决结果:

84,747,500 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8 %;

200 股反对,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 %;

0 股弃权(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

其中,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22,027,500 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1 %;

200 股反对,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9 %;

0 股弃权(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

2.8 本次收购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

总表决结果:

84,747,500 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8 %;

200 股反对,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 %;

0 股弃权(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

其中,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22,027,500 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1 %;

200 股反对,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9 %;

0 股弃权(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

2.9 上市安排

总表决结果:

84,747,500 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8 %;

200 股反对,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 %;

0 股弃权(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22,027,5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1 %；

2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9 %；

0 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

2.10 业绩承诺

总表决结果：

84,747,5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8 %；

2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 %；

0 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22,027,5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1 %；

2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9 %；

0 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

2.11 超额奖励安排

总表决结果：

84,746,5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6 %；

1,2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4 %；

0 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22,026,5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46 %；

1,2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4 %；

0 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

2.12 损益归属

总表决结果：

84,747,5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8 %；

2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 %；

0 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22,027,5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1 %；

2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9 %；

0 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

2.13 10%剩余股权安排

总表决结果：

84,747,5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8 %；

2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 %；

0 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22,027,5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1 %；

2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9 %；

0 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

2.14 决议的有效期

总表决结果：

84,747,5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8 %；

2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 %；

0 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22,027,5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1 %；

2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9 %；

0 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

3. 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收购同时募集配套融资方案的议案》

3.1 发行方式

总表决结果:

84,747,500 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8 %;

200 股反对,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 %;

0 股弃权(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

其中,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22,027,500 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1 %;

200 股反对,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9 %;

0 股弃权(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

3.2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总表决结果:

84,747,500 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8 %;

200 股反对,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 %;

0 股弃权(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

其中,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22,027,500 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1 %;

200 股反对,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9 %;

0 股弃权(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

3.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总表决结果:

84,747,500 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8 %;

200 股反对,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 %;

0 股弃权(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

其中,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22,027,5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1 %；

2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9 %；

0 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

3.4 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总表决结果：

84,747,5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8 %；

2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 %；

0 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22,027,5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1 %；

2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9 %；

0 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

3.5 配套募集资金金额

总表决结果：

84,747,5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8 %；

2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 %；

0 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22,027,5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1 %；

2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9 %；

0 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

3.6 发行数量

总表决结果：

84,747,5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8 %；

2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 %；

0 股弃权(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

其中,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22,027,500 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1 %;

200 股反对,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9 %;

0 股弃权(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

3.7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总表决结果:

84,747,500 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8 %;

200 股反对,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 %;

0 股弃权(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

其中,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22,027,500 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1 %;

200 股反对,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9 %;

0 股弃权(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

3.8 锁定期安排

总表决结果:

84,747,500 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8 %;

200 股反对,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 %;

0 股弃权(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

其中,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22,027,500 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1 %;

200 股反对,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9 %;

0 股弃权(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

3.9 本次配套融资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

总表决结果：

84,747,5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8 %；

2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 %；

0 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22,027,5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1 %；

2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9 %；

0 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

3.10 上市安排

总表决结果：

84,747,5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8 %；

2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 %；

0 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22,027,5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1 %；

2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9 %；

0 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

3.11 决议有效期

总表决结果：

84,747,5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8 %；

2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 %；

0 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22,027,5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1 %；

2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9 %；

0 股弃权(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

4. 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84,747,500 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8 %;

200 股反对,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 %;

0 股弃权(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

其中,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22,027,500 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1 %;

200 股反对,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9 %;

0 股弃权(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

5.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相关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交易协议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84,747,500 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8 %;

200 股反对,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 %;

0 股弃权(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

其中,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22,027,500 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1 %;

200 股反对,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9 %;

0 股弃权(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

6. 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交易有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84,747,500 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8 %;

200 股反对,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 %;

0 股弃权(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

其中,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22,027,500 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1 %;

200 股反对,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9 %;

0 股弃权(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

7. 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84,747,500 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8 %;

200 股反对,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 %;

0 股弃权(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

其中,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22,027,500 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1 %;

200 股反对,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9 %;

0 股弃权(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

8. 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84,747,500 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8 %;

200 股反对,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 %;

0 股弃权(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

其中,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22,027,500 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1 %;

200 股反对,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9 %;

0 股弃权(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

9. 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84,747,5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8 %；

2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 %；

0 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22,027,5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1 %；

2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9 %；

0 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

10. 审议通过了《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84,747,5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8 %；

2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 %；

0 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22,027,5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1 %；

2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9 %；

0 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

11. 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84,747,5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8 %；

2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 %；

0 股弃权(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

其中,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22,027,500 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1 %;

200 股反对,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9 %;

0 股弃权(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

12.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84,747,500 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8 %;

200 股反对,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 %;

0 股弃权(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

其中,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22,027,500 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1 %;

200 股反对,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9 %;

0 股弃权(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

13. 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交易加期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84,747,500 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8 %;

200 股反对,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 %;

0 股弃权(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

其中,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22,027,500 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1 %;

200 股反对,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9 %;

0 股弃权(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段和段律师事务所周庆律师、王志远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上海段和段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12 月 11 日